

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文件

阿盟龙协发〔2019〕1号

关于印发《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会员单位：

为了规范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的发挥市场作用，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订《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并于即日起实施。

附件：《阿拉善盟农牧业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19年3月5日



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19年3月5日印发

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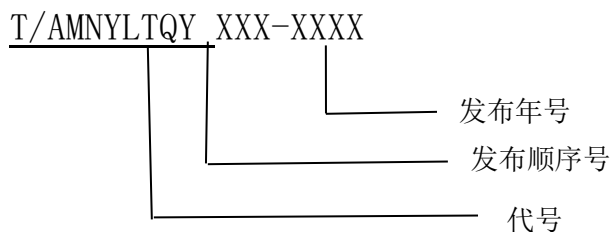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为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下设的标准化管理机构应依法制定以农畜产品的育种、育苗、养殖、种植、加工、流通和销售等方面的相关管理标准及管理规范。

第三条 制定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应本着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交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遵循协会的宗旨，做联结政府、社会和民办农畜产品行业的纽带和桥梁，为阿拉善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农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编号示例：T/AMNYLTQY XXX-XXXX /ISO XXXXX XXXX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团体标准化的决策工作，包括团体标准化的政策、制度、战略规划和标准化文件等。

第八条 协会设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化的管理协调工作，包括：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制度、战略规划和标准化文件；

（二）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各阶段、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三）拟定标准计划及日常管理工作；

（四）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第九条 协会设立专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负责农畜产品行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标准立项论证、标准审查等工作。

第三章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发布和存档、复审等。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或根据需要，确立团体标准项目，征集标准起草单位。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 （四） 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 （五）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三条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专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对标准立项申请进行论证，由相关领域专家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立项。

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不予立项。

第十四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由协会审议批准，发文正式立项并发布立项公告。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试验验证等。标准起草工作组应由生产、经营、科研、检验等

方面人员组成。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 的规则起草，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

第十八条 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前，对征求来的意见进行处理，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有说明论据。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

第三节 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专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进行，采用会议审查。团体标准起草人和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人员不能参加裁决。

第二十一条 审查专家除协会专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内部专家，可邀请其他外部专家参加，审核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 15 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时，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表决时须填写“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 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 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章 协会团体标准档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 7）；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结论；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二十七条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内容包括：标准报批材料的完整性、标准编写体系、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备性等，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

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通过审批的协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公示平台及相关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按照协会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五章 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为三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会议审查，一般要由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复审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8）。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发布公告，并发布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六章 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四条 根据实际需求，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可作为协会集体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的品质标准。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可作为协会认证依据，对于符合团体标准要求的产品，印贴协会认证标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反馈。

第三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四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可以接受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公益性赞助。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利技术和专利的，按照 GB / T20003. 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

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四十三条 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由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制 定 或 修 订		被 修 订 标 准 编 号	
申 请 立 项 单 位 名 称				联 系 人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 请 立 项 单 位 意 见			阿拉善盟农牧 业产业化龙头 企业协会意见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承办人：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方式：

序号	团体标准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备注

说明：

-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审核时间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共份 赞成：共份 赞成，有建议：共份 不赞成：共份 弃权：共份 未回函：共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团队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编号	
		中国标准分类编号	
团队标准类别	(1) 基础 (2) 安全生产 (3) 环境保护 (4) 工程建设 (5) 产品 (6) 方法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一致性程度和被采用的标准号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号		
团体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有关数据的对比(产品标准填写)			
团体标准提出单位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	团 体 标 准 负 责 起 草 单 位
承办人		联 系 电 话	填 报 日 期

填写说明：1、计划项目编号请填写该团体标准列入团体标准制定计划中的项目编号。2、表中第2, 3, 4, 5行, 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的符号。

阿拉善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组织审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投票须知：请在复审结论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